齐齐哈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各工业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44号）以及省市各项防控工作，指导企业科学精准落实防疫措施，保障规上企业连续稳定生产，减少新冠病毒感染对我市工业经济的冲击，现就做好我市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

（一）加强个人防护。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要督导辖区内规上企业员工强化个人防护意识，上岗期间严格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做好手卫生；离岗后，做好生活中的个人防护，尽可能减少与社会面接触，倡导“两点一线”工作生活模式。与社会面接触较多的人员、进口冷链货物直接接触装卸人员，在岗期间要佩戴N95/KN95口罩。

（二）加强健康监测。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要督导企业开展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工作，实施症状管理。如出现发热等症状，第一时间报告并停止作业，必要时可实施抗原或核酸

检测。感染新冠病毒员工要居家隔离 7 天以上，期间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其他员工尽量减少聚集、聚餐等人员密集活动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管理。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要督导规上企业要建立员工涉疫台账，优先安排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接种的员工承担一线工作任务；加强对已感染员工的关心关爱和医疗救助，帮助其早日康复和返岗；对出现症状超过 7 天或症状消失的员工，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工作；重要岗位或与其他员工接触少的感染者，若身体条件允许，可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后上岗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药品物资准备。各规上工业企业要准备适当的药品物资，包括但不限于退热类、止咳类、抗病毒类、抗生素类、感冒药、N95 口罩、抗原检测试剂、血氧仪等药品物资，保障企业员工的用药需求。

二、落实各环节消毒措施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督导规上企业按照《消毒技术手册》精准规范开展消毒工作。加强企业日常公共卫生管理，及时清理垃圾和可见污染物；做好环境清洁消毒、通风换气，原则上每日消毒不少于 1 次、通风不少于 2 次，感染严重的区域可适当加密清洁消毒、通风换气频次。

三、做好防控应急处置

（一）完善应急预案。各工业企业要更新完善防控应急预案，从工作体系、单元化管控、突发情况处置、人员保障、物资保障等方面，特别是员工出现大面积感染的极端情况，要明确人员、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。

（二）做好关键岗位人员储备。各工业企业要统筹技术、生产、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力量，建立关键岗位轮岗备岗制度，一旦出现关键岗位人员感染，及时轮换人员，确保工作有效接续。

（三）快速有效处置。规上企业生产期间出现感染者时，立即做好相关接触区域环境消毒，工作场所不采取临时封控，同工作场所人员不进行隔离；出现大面积感染时，按照轮岗备岗机制安排预备人员轮换，确保企业连续稳定生产。

齐齐哈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月8日